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 2 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53,558,358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東 192,416,10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2,200,400 股之 70.00%

列席：汪董事威信、張獨立董事良吉、黃獨立董事貞靜、蔣獨立董事念祖、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李董事建成、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

主席：李董事長泰宏



紀錄：楊舒媛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略)。

(二)、指定戶號 58172 林家駒股東及戶號 93205 李孟謙股東為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股務代理人為計票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4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查核完畢。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31,00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008,000 元。

本案洽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本案洽悉

以上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3,558,358	247,970,439	97.79%	135,384	5,452,535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並經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3,558,358	248,121,773	97.85%	172,168	5,264,417

本承認事項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3,558,358	248,142,176	97.86%	142,789	5,273,393

本討論事項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及 113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棄權/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253,558,358	248,146,165	97.86%	136,799	5,275,394

本討論事項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並因應環境變遷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並持续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及提供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照顧弱勢、婦女及獨居老人、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藝文活動並積極培育青少年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等基層體育人才，為關懷社會盡份心力。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12 年本公司整合多元化商品並持續善用通路優勢，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 8,313,307 仟元，成長率為 12.86%，自留保費成長率為 10.33%。112 年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公平待客、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連續十年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並連續兩年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為產險業排名前 25% 之績優金融機構。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6,768,286 仟元，營業成本 4,115,988 仟元，營業費用 1,471,841 仟元，所得稅費用 199,985 仟元，稅前純益為 1,178,254 仟元，本期淨利為 978,269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3.25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7 元。

三、研究發展概況

保險商品方面，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並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多元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積極配合政策性保險推廣，住宅地震保險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111 年度研發相關管理及服務系統，取得六項專利後，112 年度再取得三項專利。112 年度共開發設計 39 件保險商品，本公司在確保經營安全下，開發含法定傳染病之旅遊綜合保險，更獨家首推海外旅綜險結合遠距醫療諮詢「安心 Care」服務，附加線上健康照護，全方位滿足客戶旅程之各項保障。未來，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持續申請專利，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及多元化投資，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永續發展</u>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誠信經營</u>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管理相關業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	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u>永續發展</u>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u>誠信經營</u>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管理相關業務。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取代「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管理相關業務。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141,324	14	\$ 3,074,610	15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113,260	-	121,749	1
12210	應收保費	485,232	2	531,932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131,906	1	102,761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730,398	3	756,442	4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2,616,738	11	2,493,173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五）	2,179,436	10	884,773	4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89,539	2	182,648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2,520,121	11	2,656,561	13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二五）	5,475,330	24	5,183,150	2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221,243	10	2,234,868	10
14000	投資合計	15,402,407	68	13,635,173	65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51,316	-	84,280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2,398	1	163,022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2,112,800	9	2,015,234	10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336,514	10	2,262,536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64,359	2	375,278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55,290	-	40,051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479	-	14,8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805	-	19,771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676,799	3	670,844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69,844	-	41,621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46,643	3	712,465	3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2,810,219	100	\$ 20,891,1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90	-	\$ -	-
21400	應付佣金	171,853	1	152,992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28,499	2	442,452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542,108	2	458,918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42,550	5	1,054,362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0,041	1	133,525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63,686	-	51,666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七、二八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999,981	18	3,832,973	18
24200	賠款準備	3,719,862	16	3,443,382	17
24400	特別準備	2,066,905	9	1,998,464	10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6,340	-	7,065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793,088	43	9,281,884	45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58,234	-	66,07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110	1	276,685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6,948	-	33,376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60,806	1	47,895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97,754	1	81,271	-
2XXXX	負債總計	11,620,463	51	10,945,472	52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6	3,622,004	17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804,352	12	2,632,619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58,709	15	3,055,579	15
33300	未分配盈餘	1,025,420	5	788,424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7,188,481	32	6,476,622	31
34000	其他權益	280,309	1	(251,870)	(1)
3XXXX	權益總計	11,189,756	49	9,945,71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10,219	100	\$ 20,891,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六及二七）	\$ 8,313,307	123	\$ 7,366,218	122	1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86,892	7	478,418	8	2
41100	保費收入	8,800,199	130	7,844,636	130	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806,825	42	2,412,523	40	16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九 及二七）	95,614	1	56,420	1	6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5,897,760	87	5,375,693	89	1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七）	310,904	5	257,468	4	21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七）	62,590	1	62,679	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11,643	3	139,949	2	5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一）	51,141	1	(168,827)	(3)	13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一）	120,859	2	202,374	4	(40)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15,553	-	(40,668)	(1)	13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一）	(4,272)	-	117,100	2	(10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一及二六）	93,803	1	98,102	2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一）	575	-	(456)	-	22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0	-	12,829	-	(4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8,286	100	6,056,243	10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 3,526,094	52	\$ 3,521,712	58	-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803,605</u>	<u>12</u>	<u>692,949</u>	<u>11</u>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2,722,489</u>	<u>40</u>	<u>2,828,763</u>	<u>47</u>	(4)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50,314	4	200,525	3	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68,441	1	(149,047)	(2)	146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725</u>)	-	(<u>6,831</u>)	-	(89)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318,030</u>	<u>5</u>	<u>44,647</u>	<u>1</u>	612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33,026	15	941,149	15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2,443</u>	<u>1</u>	<u>40,776</u>	<u>1</u>	4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15,988</u>	<u>61</u>	<u>3,855,335</u>	<u>64</u>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993,238	14	906,921	15	10
58200	管理費用	461,249	7	459,628	7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039	-	3,875	-	30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2,315</u>	<u>-</u>	(<u>20,183</u>)	<u>-</u>	161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1,841</u>	<u>21</u>	<u>1,350,241</u>	<u>22</u>	9
61000	營業利益	1,180,457	18	850,667	14	3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203</u>)	-	(<u>244</u>)	-	80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78,254	18	850,423	14	39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99,985</u>	<u>3</u>	<u>178,462</u>	<u>3</u>	12
66000	本期淨利	<u>978,269</u>	<u>15</u>	<u>671,961</u>	<u>11</u>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44)	-	\$ 16,335	1	(116)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9)	-	3,267	-	(11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602,579	9	(530,261)	(9)	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7,426	-	(118,690)	(2)	123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627,970	9	(635,883)	(10)	19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6,239	24	\$ 36,078	1	4,35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		\$ 1.8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2.69		\$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特	未	分	配	盈		
								定	別	分	配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餘	餘	餘	餘	餘			
								公	公	公	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78,254	\$ 850,4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240	59,137
A20200	攤銷費用	9,638	6,992
A21300	股利收入	(125,471)	(210,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6,529)	177,269
A20900	利息費用	1,817	1,376
A21200	利息收入	(211,643)	(139,949)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13,644	101,06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575)	456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12,315	(20,1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5,553)	40,6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175)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	(2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46	(120,74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5	(124)
A2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574	(23,473)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43,821	(27,662)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657	1,839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增加	(77,258)	(466,507)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6,724	(258,270)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 加	(1,294,467)	(875,952)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280	(274,70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847	(62,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28,223)	\$ 10,004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90	-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9,006	(26,67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3,953)	57,201
A5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190	120,98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0,389)	(853)
A52990	其他負債增加	<u>12,911</u>	<u>8,83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9,352	(1,073,2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916	116,8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626	227,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45,569</u>)	(<u>43,80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325</u>	(<u>772,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8,662	24,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68)	(28,5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78)	(12,6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53)	(9,78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2,847</u>)	(<u>2,8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284</u>)	(<u>28,0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72	1,5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98)	(33,2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62,201</u>)	(<u>271,6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327</u>)	(<u>303,36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14	(1,103,7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4,610</u>	<u>4,178,33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41,324</u>	<u>\$ 3,074,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4,4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978,26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3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7,82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74,0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4,812
減：特別盈餘公積		305,5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2,45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810,6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70,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9,745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470,861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3 元，分配時以 112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實收</u> 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u>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依據「公司法」237 條第 1 項規定，將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以符實際。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規定，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修正。 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	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第三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	1.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 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